



## 廉政月刊 107 年 4 月

### 政風法令宣導

####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問：行政機關（構）間之互動，是否應受本規範拘束？

答：

- （一）本規範目的：係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(本規範第 1 點參照)。
- （二）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：條文內容皆以公務員面對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、兼職、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中心，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。
- （三）政府機關（構）間之互動，非本規範之對象：政府機關（構）間之參訪、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，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，並無利益衝突之虞，故非本規範之對象。至與政府機關（構）以外之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，則需考量有無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，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。

### 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問答輯

問：請託關說登錄表受理之機關（人員）為何？又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」（下稱「登錄表」）應如何處理及保存？

答：

本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，「請託關說事件，應由被請託關

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；未設置政風機構者，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。」要點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，「依本要點登錄資料應保存十年」。是受請託關說者完成登錄，並簽報首長核閱後，登錄表正本應留存所屬機關政風機構以備查考。

若屬本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之「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，由機關首長或上級機關指定專責登錄人員」；受請託關說者完成登錄，並簽報首長核閱後，兼辦政風業務人員、首長或上級機關指定登錄之人員，除依規定逐案鍵入系統外，原書面資料送上級政風機構存查。



#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### ※公務人員應注意自行迴避之義務※

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係為促進廉能政治、端正政治風氣，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，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，而特定本法。其規範之人員以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及其關係人（如：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、自身或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及是否擔任營利事業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）為規範對象。

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規範各項迴避規定，於第 6 條起至第 18 條，該法明確規範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或強制迴避等義務作為，且明訂如果違反前開各項迴避義務者，將會遭受法律責任追究，甚至鉅額罰鍰。

公職人員自行迴避規定並不只侷限於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，自行迴避規定散落於各種法規內，例如「行政程序法」、「公務員服務法」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、「政府採購法」等等，顯示法律嚴謹規範公務(職)人員應自行注意，如遇有假藉各項權力或請託關說等等不合宜之情況，應要求自己不介入該行政事項，自我管理，避免發生疑義或爭議，導致行政事項不但須重新再一次，更讓自遭法律責任追究

而需繳巨額罰鍰，賠了夫人又折兵。



## 廉政小故事

### ※收禮有道的孟子※

有人質疑孟子說，你以往在齊國時，曾經拒絕齊王所送的一百鎰黃金，後來宋國及薛地的君主，分別送你七十鎰及五十鎰黃金，你卻都收下來，是否有標準不一，不為人知的道理呢…？孟子說：「在宋國時，因為要離開繼續週遊他國，宋君於是送我旅費，以便我完成後續的工作，所以我收下來了；而在薛地時，因為有人將對我不利，於是薛君送我金錢，以便我購買防身武器，並預防其他不時之需，所以我也收下來了。至於在齊國時，因為彼此並沒有任何贈、受的理由，齊王送我錢，豈非要收買我，幫他歌功頌德，這不是君子所應為的…。」

孟子的確是一位有智慧的人，真正把「禮」放在心裡，而不是拿在手上。所以說，只要名正言順、師出有名的餽贈，自然符合「禮節」，更不會有違法之虞。



## 消費者保護宣導

### ※對於標示或廣告不實的食品，應向那個機關申訴？※

1. 食品非藥品，食品主要是提供身體所需熱量及營養素，維持生理正常運作。凡市售食品標示或廣告宣稱具有誇大、療效或保健功效者，均已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令規定。
2. 食品的內容物名稱、淨重（容量）、原產地（國）、有效日期、營養標示等，也不能有標示不實情形。
3. 倘遇有上述食品標示或廣告不實情形，可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訴。此外，如果食品或直接販售食品之業者，其相關廣告資訊有引人誤解或誇大不實情形，依據消費者保護法規定，也可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訴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

## 公務機密宣導

### ※個資外洩遭詐財！7知名網站將遭裁罰※

網購商機大，但知名購物網站疑似外洩顧客個資，刑事局統計 165 詐騙專線報案資料，發現一共有 18 家購物網站，疑似外洩顧客個資，其中 7 家業者坦承認錯，還有一家業者半年就外洩 200 筆客人聯絡資料，全都移請經濟部依法裁罰，許多消費者個資落入詐騙集團手裡，有人一筆就被騙走 25 萬，刑事局表示，如果個資遭外洩，依法民眾可向業者求償，一人一個事件最高可索賠 2 萬元。

女生包包、書籍文具、團購點心，知名購物網站，點點滑鼠，商品送到家裡，吸引消費者下單，但不少人，因為加入網站會員，個資遭外洩，被詐騙。

2013 年 6 月，刑事局統計 165 反詐騙專線報案資料，發現一共有 18 家購物網站，疑似外洩顧客個資，其中 7 家業者坦承認錯，還有一家業者半年就外洩 200 筆客人聯絡資料，全都移請經濟部依法裁罰。

警方調查發現，消費者加入這些購物網站，購買那些商品，付費方式，姓名電話通通落入詐騙集團手裡，不少人接到顯示「+開頭」的境外電話，要求到 ATM 解除分期付款或購買遊戲點數，有人一筆就被騙走 25 萬，刑事局表示，民眾如果個資遭外洩，依法可向業者求償，一人一個事件最高可索賠 2 萬元，業者應該加強網站安全機制，替消費者把關。

轉載自 TVBS 新聞



## 安全維護宣導

### ※插頭長期不用 一定要拔掉※

長期插著電的電器用品，就算都不用，如果沒有定期清潔插頭，一樣會引起電線短路。當電器插頭接在電源上，開關不開，從

插頭到電線是無法形成迴路，不會產生電流，這個觀念絕對正確！

但是當插頭部分長期未清理時，就會在插頭的兩隻腳（兩極）間逐漸堆積一些灰塵、毛髮，而這些灰塵、毛髮，如果碰到水氣，就有可能成為導體，造成插座的兩極間會出現一個迴路，形成通電狀態（本來插座是用絕緣的樹脂來製造，兩極之間應該不會通電），這種通電現象叫做「積污導電」。由於電流會發熱，會破壞插座的絕緣樹脂，而且這種現象不會迫使保險絲跳開，有一天就會產生短路，進而引起火災！這也是很多人過年期間，家中的電器都沒有用，最多也只是插頭沒拔掉，卻忽然發生電線短路火警的原因。

所以，電線插頭不用時要拔掉，要常常清潔，特別是水氣較高的處所，如浴室、廁所、廚房、魚缸（魚缸的水常會濺到插座）等處，尤其家中有養貓狗之類寵物，更應特別注意這種積污導電的現象。



## 反詐騙宣導

### ※慎防「假司法機關」及「取消 ATM 分期設定」詐騙※

簡訊詐騙又有新花招！詐騙集團這次謊稱宅急便業者，傳送簡訊快遞簽收通知單，同時還附上電子憑證連結，民眾信以為真，點進去後竟收到電信業者小額付款授權碼，收費一千元，才發現自己上當受騙，光在這個月，就傳出有四起相同手法的詐騙案。

手機簡訊傳來垃圾訊息，當心其中有不少是詐騙簡訊，就有網友分享詐騙新花招，民眾上網買了一台空氣清淨機，對方打電話留言自稱宅急便送貨員，強調貨已經送到鄰居家，鄰居否認代收，打電話向業者確認，對方卻傳來一封快遞簽收通知單，還附上電子憑證連結，點進去一看，沒多久就收到電信業者傳來小額付款授權碼，費用 1000 元，民眾這才發現自己遭到詐騙。

同樣狀況也發生在其他網友身上，立即 P O 出詐騙簡訊，光是這個月，就傳出至少四起同樣手法詐騙案，民眾懷疑很可能是網購時個資遭外洩，詐騙集團抓準民眾不在家，請鄰居代收的習性，讓被害人信以為



真，萬一不小心點閱連結，避免金錢損失，就得跟時間賽跑。

透過簡訊傳送不明連結，趁機灌入惡意程式，掌握手機資料，避免受騙，唯一方法就是不要點選來路不明的網址，讓詐騙集團有機可乘。

「假司法機關」及「取消 ATM 分期設定」詐騙手法雖已宣導多時，但仍有被害人因情緒遭歹徒操弄，一時緊張而誤信詐騙話術，就有可能踏入陷阱而受騙上當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近期接獲 2 起民眾報案，均為前揭詐騙手法，幸經員警即時通報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，成功攔阻受騙款項免遭歹徒提領，化解 2 起詐財危機。

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近期受理羅姓及顏姓民眾遭歹徒以「假司法機關」及「取消 ATM 分期設定」手法詐騙，並依指示將款項匯出後發覺有異，至刑事警察大隊洽詢、報案，受理員警於第一時間即通報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，透過該專線與銀行之聯繫窗口，啟動「警示帳戶聯防機制」，即時阻斷被騙款項流出，成功攔阻被害人所匯之款項計新臺幣 62 萬 9,989 元，深獲被害人感激及讚許。

警方指出，成功攔截被騙匯款的因素很多，除了金融機構與警方之間啟動通報攔阻行動外，最關鍵的因素就是「報案時間」的掌控，從匯款到報案之間的黃金救援時間是 30 分鐘，亦即從匯款後在 30 分鐘內發現被騙並立刻報警，攔截成功率就越高，但隨著報案時間的延宕，成功攔截機率亦隨之降低。上揭 2 起詐騙之所以成功攔阻，在於被害人遭詐騙匯款後能立即報案。因此再次提醒民眾，若不慎遭詐騙，應立刻向警方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報案，把握黃金救援時間，切莫礙於顏面隱忍不願報案，致喪失攔阻時機。



法務部矯正署桃監監獄政風室關心您

檢舉電子信箱：[typn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typn@mail.moj.gov.tw)

檢舉信箱：桃園成功路郵局第 721 號信箱

檢舉專線：(03) 360-2261

FAX : (03) 360-2261